

苗栗縣體育會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經國路四段七九號
傳真：(037) 二六八九七三
承辦人及電話：張秀琴二六八九七一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苗體斌字第 0113132 號

附件：

主旨：本會之飛盤委員會辦理「苗栗縣參加 113 年全民運飛盤代表隊選拔賽」，請縣府公告及發文本縣各級學校競賽資訊，鼓勵學校選手踴躍報名參加以利比賽順利進行，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113 年 4 月 10 日苗體飛盤字第 113000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選拔辦法一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

理事長 李文斌

苗栗縣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選拔辦法

一、依據：苗栗縣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二、目的：選拔本縣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

三、比賽項目：男女混合組飛盤爭奪賽

四、五、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飛盤委員會

六、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七、地點：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風雨籃球場旁大草地）

八、組隊方式：以學校單位報名，再由委員會分組進行對抗。

九、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設籍苗栗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身體狀況：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四）凡被全國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報名辦法：

1. 報名時請依報名表順序檢附個人戶籍謄本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需“3 個月”內的，選拔當天繳交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2. 未滿 18 歲需繳交家長同意書（選拔當天繳交）（附件一）

3.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https://sport113.ptc.edu.tw/Upload/files/%E9%99%84%E4%BB%B61.pdf>

4. 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https://sport113.ptc.edu.tw/Upload/files/%E9%99%84%E4%BB%B62_0401%E6%9B%B4%E6%96%B0.pdf

5. 禁藥證明（需上網登入）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

6. 電子檔大頭照(2吋半身照片)

即日起至4月17日前備齊資料向承辦單位飛盤委員會報名(採E-mail報名)。

聯絡人：柯和傑 聯絡電話：0927-678513

電子信箱：miaoliflyingdisc@gmail.com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比賽制度：由大會編組進行對抗。

(一) 分組實戰

1、依據個人飛盤技術測驗。

2、體能測驗。

3、配隊對抗：雙人配對對抗、三人配隊對抗、五人配對對抗、成隊對抗。

4、規則測驗

(二) 選拔細則：

1、參加選手依選拔賽之體能、速度、傳接盤及戰術執行之表現進行選拔。

2、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

3、選拔委員：湯家樺、林民文、陳莊仁、陳嗣恩、蔡珮宸。

(三) 測驗程序：

1、競賽程序由承辦單位編排之。

2、配對分配由選拔單位主導不得異議。

(四) 選拔人數：男選手12名，備取3名；女選手10名，備取2名。

最終選手名單由選拔委員確認。

因應選手有突發狀況發生而無法出賽，在未完成全民運報名截止前得以遞補。

十二、正選選手必須配合團隊練習，並遵從教練群指導；出賽時必須恪遵運動員精神，不得有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之罰則內之行為產生。

十三、正選選手有出賽之義務，若未能於全民運中正常出賽，則懲戒其禁止參加全民運兩屆，並繳回代表隊之各式裝備及經費。

十四、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苗栗縣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選拔賽 個人報名表

粘黏選手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任職務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與選手關係	
	隸屬隊伍	
家長簽名欄： 未成年選手務必請 家長簽名，未簽名 者不得報名選拔。	經 歷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_____ 參加 113 年苗栗縣全民運動會選拔。

此 致 苗栗縣體育會飛盤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_____ 參加 113 年苗栗縣全民運動會選拔。

此 致 苗栗縣體育會飛盤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